

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2020）0340 号

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审计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德”）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528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凯兰德因财务人员离职及疫情影响等原因无法提供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仍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凯兰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凯兰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凯兰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



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凯兰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